

專案質詢

8-8-10-04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目前國內大多數的失智症患者，仍然由家屬擔負主要的照顧工作；但基於失智症的特性、社會結構的改變導致家族成員減少或分散各地，和國內的照顧措施仍不完備，使承擔照顧責任的家屬承擔龐大的心理壓力。因此，強化在區域醫院或社區的「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」，不僅有助於家屬減輕壓力，也有助家屬照顧失智症患者；但相關單位現行對失智症患者家屬團體的輔導與支持措施，並不充裕，亟待補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失智症的特性之一，是患者的情況可能無預警、突然間惡化，因此格外需要有人協助照料。
- 二、但目前國內的長照體系尚未完全建立，使大部分失智症患者的照顧工作，得由配偶或子女承擔。但許多失智症患者的家屬，可能還必須同時兼顧自己家庭、工作或子女就學等，常面臨極大的心理、身理與經濟壓力。
- 三、實證顯示，「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」不僅能透過經驗分享的方式，紓解照顧者的壓力，也能使家屬獲得照顧方面的諮詢與協助；對改善失智症患者的照顧，和提高失智症患者和家人的生活品質，非常重要。故相關部會應增加對「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」的輔導、支持與補助，以協助失智症家屬渡過難關。